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起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29层
公司网址:http://www.fjec.com.cn/
联系电话:0591-86211273、0591-86211285
传 真:0591-86211275
电子邮箱:fwb_fngf@fjec.com.cn
邮 编:350001

公司注册地址不变,上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8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19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周四)14:30至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9-04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永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永昌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永昌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王永昌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大魁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提前购回手续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及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及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部分提前购回股份数(股)	初始交易日	提前购回日	质权人	用途
陈大魁	是	1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9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归还借款提前购回
		28,999,8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9月12日		
合计		28,999,9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5,37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5,779,387股)的比例为39.05%。本次陈大魁先生解除质押2,899.99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8.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大魁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2,881.3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2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6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拍卖事项的基本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及2019年8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067),主要事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10时至2019年9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21/19)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述公告。

二、拍卖竞价结果

1、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一)

根据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用户姓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S1627于2019年09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证券代码为000670“盈方微”(现变更为*ST盈方)6232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9660000(壹亿壹仟玖佰陆拾陆万元)

2、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二)

根据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用户姓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P7497于2019年09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证券代码为000670“盈方微”(现变更为*ST盈方)1620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1110000(叁仟壹佰壹拾壹万元)

3、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三)

根据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用户姓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P0035于2019年09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证券代码为000670“盈方微”(现变更为*ST盈方)6855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160000(壹仟叁佰壹拾陆万元)

4、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四)

根据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用户姓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Z4460于2019年09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证券代码为000670“盈方微”(现变更为*ST盈方)203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900000(叁佰玖拾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浦东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盈方微电子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87,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其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01,69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如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完毕,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10,2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61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其中限售股股数3,115,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如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完毕,舜元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120,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其中限售股股数90,520,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

4、如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完毕,舜元投资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届时将积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准备相关权益变动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盈方微电子本次被拍卖的87,405,000股为限售流通股,截至目前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有关手续。如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完毕,盈方微电子及舜元投资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后续解除限售及减持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7、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二次分配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8年11月26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1月27日,并于2018年11月28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2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了《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2019年2月15日支付了首笔清算款。

截至2019年9月6日,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已对流通受限证券进行了变现,并将进行本基金剩余财产的第二次分配。本基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9月18日,发放日为2019年9月24日。同时,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百份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1.287元。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7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6月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8)。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 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 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 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1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入公司股份15,959,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5,863,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成交金额为 34,831,245.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5.94元/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10,096,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成交金额为60,778,130.7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6.02元/股。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8日、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15楼03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铁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韩桃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谢文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王广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1人、非独立董事2人、监事1人。

特别提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本次为1),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本次为2),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本次为1),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1.01	《选举王铁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选举韩桃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文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1人
3.01	《选举王广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建钢构大厦15楼03单元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19年9月16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建钢构大厦15楼03单元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02;传真号码:0755-83255175。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荣杰 电话:0755-23900666 传真:0755-8325517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建钢构大厦15楼03单元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1

2.投票简称:贤丰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1.01	《选举王铁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选举韩桃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文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1人			
3.01	《选举王广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暨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3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变更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因上述召开地点变更原因及相关工作人员未统一通知上下文表述原因,为保障现场会议顺利召开及网络投票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现对通知部分内容更正、修订如下:

序号	位置	更正、修订前:	更正、修订后:
1	通知第2页中“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第8条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2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15楼03单元。
2	通知第3页中“提案编码”第3.01条	3.01《选举王广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1《选举王广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通知第7页中“授权委托书”第3.00、3.01条	3.00《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王广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0《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王广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更新外,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4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年9月16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名(其中董事梁辰先生、李国先生、孙昊女士、独立董事逯东先生、曹麒麟先生、唐英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曹曾俊、曹世如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利率参照该银行其他客户同期业务利率。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开户及存款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同时,同意新网银行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采购公司商品及购物卡等交易事项,有效期内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同意新网银行在公司门店进行业务推广并支付公司相对应的费用,有效期内推广费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曹曾俊、曹世如回避表决。

同意子公司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公告》 详见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4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年9月16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子公司在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为正常资金管理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在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银行购买公司商品、购物卡及进行业务推广,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及交易模式严谨合理,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及相关惯例,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效应,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公告》 详见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4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开户及存款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同时,同意新网银行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采购公司商品及购物卡等交易事项,有效期内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同意新网银行在公司门店进行业务推广并支付公司相对应的费用,有效期内推广费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持有新网银行15%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兼任新网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关系的认定,公司与新网银行为关联方。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世如、曹曾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关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1栋1单元26楼1-8号

法定代表人:江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3DD34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6月30日,新网银行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18978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52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66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384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新网银行15%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兼任新网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关系的认定,公司与新网银行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新网银行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主要内容及交易总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在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业务:授权期限内,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银行购买公司商品及购物卡等业务:授权期限内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银行在公司门店进行业务推广:授权期限内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2、定价依据:坚持公平、合理、公允、双赢和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3、有效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

4、公司及子公司与新网银行就具体交易事项签订业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相关事项的具体结算、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等具体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关联方银行购买公司商品、购物卡以及在公司进行业务推广,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新网银行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未与新网银行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银行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业务, 参照新网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业务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银行方购买公司的商品、购物卡及进行业务推广,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新网银行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金融机构,且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行为,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银行购买公司商品、购物卡及在门店进行业务推广,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5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曹曾俊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百草路1号1楼的房产,租赁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租赁金额为292,413.00元/年。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